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文化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草案）

決議：第 1 條至第 9 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延至下次議程。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議  
設置及運作辦法」  
(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延至下次議程。

五、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

(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延至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文化局
案由	為制定(訂定)「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府100年12月5日召開第41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裁）示事項辦理。</p> <p>二、原頒訂之「臺中縣大甲鎮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僅適用至本（101）年底，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充分發揮該館場地使用功能，以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爰重新制訂新法規。</p> <p>三、檢附「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中正紀念館與他館場地使用費之比較表及現行全部條文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議 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場地範圍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場地使用時段及超時使用加收費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費用退還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場地設備使用毀損賠償之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不當使用情事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草案第九條)
- 十、得收回場地使用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書寫格式由大甲區公所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 <u>大甲區</u> 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發揮臺中市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臺中市 <u>大甲區</u> 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並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大甲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大甲區公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 <u>包括</u> 中正廳、文化教室、多媒體簡報室及中正藝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指本館之中正廳、多媒體簡報室、中正藝廊及文化教室等場所。	場地範圍之定義。
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大甲區公所提出申請，並應於許可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空調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向大甲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於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

<p>請。</p> <p><u>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時間及使用費、保證金等收取標準如附表。</u></p>	<p>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時間，每一場次以四小時計算之，分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六時至十時，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p>	<p>場地使用時段及超時使用加收費用規定。</p>
<p><u>第六條 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共同主辦之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u></p> <p><u>中央或臺中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按前條附表百分之二十收取。</u></p>	<p>第六條 申請者與文化局或大甲區公所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p>	<p>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法規會決議：立法說明應補充第二項僅酌減場地使用費，其餘空調冷氣費等不予酌減之說明，以免爭議。)</p>
<p><u>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者，如遇水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u></p> <p>申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大甲區公所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p>	<p>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者，如遇水災、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p> <p>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p>	<p>費用退還之標準。</p>
<p><u>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u></p>	<p><u>第八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u></p>	<p><u>場地設備使用者之毀損賠</u></p>

<p><u>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須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大甲區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u></p> <p><u>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點交大甲區公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p> <p><u>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大甲區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u></p>	<p>品、設備應依規定使用，須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或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其他電器設備、移動設備者，應徵得大甲區公所同意並會同大甲區公所人員處理。</p> <p>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後，應立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交還大甲區公所，經檢查場地如無毀損，保證金次日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立即予以修復；如於一週內未修復，大甲區公所得扣抵保證金並逕行修復，不足金額向申請者求償之。</p>	
<p><u>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按使用比例退還：</u></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之活動。</u></p> <p>二、<u>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u></p> <p>三、<u>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u></p> <p>四、<u>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之虞。</u></p> <p>五、<u>與本館宗旨不符之活動。</u></p>	<p><u>第九條 凡有關文化、社教及藝術之活動，得向大甲區公所申請使用場地。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大甲區公所應即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u></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u></p> <p>二、<u>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u></p> <p>三、<u>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u></p> <p>四、<u>活動有損本館設施</u></p>	<p>明定不當使用情事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環境。</p> <p>五、與本館宗旨不符之活動。</p>	
(刪除)	<p>第十條 文化局或大甲區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得收回場地使用之情形。
<u>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u>	<u>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u>	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全數解繳市庫。
<u>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u>	<u>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大甲區公所另定之。</u>	授權書寫格式由大甲區公所另定之。
<u>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 場地		場地使用費			空調 使用費 (每場次)	保證金	鋼琴使 用含調 音費(每 場次)
		上午八時 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 至五時	晚上六時 至十時			
中正廳	非假日	四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假日	五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文化教室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 元	三百元	一千元	
多媒體簡報室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中正藝廊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備註：

- 一、 使用中正廳，於演出前如須彩排或預演，以當時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收費，但不供應空調。如須供應空調，加收使用費三千元。
- 二、 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費用為各場地使用時段使用費之四分之一。
- 三、 未使用空調者，免繳空調使用費。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相關事項之辦法，據以新訂「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議 決議	9 月 7 日第一次大會，第 1 條至第 9 條修正通過。		

#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須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類別。（草案第三條）
- 四、生活扶助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生活扶助補助金額及津貼每四年檢討調整之機制。（草案第五條）
- 六、生活扶助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托育費用補助對象、金額及標準。（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八、托育補助經費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九條）
- 九、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要件及補助項目。（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十、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相關資料交換方式與時程。（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停止發給補助及返還補助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補助業務所需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國稅及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社會局報送補助統計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五、配合本府預算編列及核定補助之期程（一年），為避免於年度中重新審查與核定，造成民眾困擾與行政負擔，明定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八條）

#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大會通過名稱 (9月7日第一次大會)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
法規會大會通過名稱 (9月7日第一次大會)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律授權訂定之條文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明定本辦法補助類別。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養父母雙亡、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一、本條明定生活扶助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二、造成家庭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成因，除缺乏照顧資源支持外，多肇因於貧窮因素。考量現行社會救助法業定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對象條件，實屬本法所稱無力撫育之範疇，惟考量低

<p><u>及少年。</u></p> <p><u>四、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u></p> <p><u>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u></p> <p><u>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u>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u></p> <p><u>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p> <p><u>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u></p> <p><u>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之兒童、少年。</p> <p><u>四、經法院判定(外)祖父、(外)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少年。</u></p> <p><u>五、(未)經認領非婚生子女且獨自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少年。</u></p> <p><u>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u>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u></p> <p><u>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p> <p><u>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u></p> <p><u>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收入戶依據社會救助法已有相關扶助之發放，為求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補助，未再將之納入本生活扶助對象。另針對中低收入戶等近貧對象如遭遇困境，將導致兒童少年之權益受影響，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納入補助對象，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意旨。</p> <p><u>三、考量本法所稱家庭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情形複雜，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情形由本府評估認定，維持補助對象審查之彈性，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補助對象之規定。</u></p> <p><u>四、本條第二項明定申請生活扶助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u></p>
---	--	---	---

(法規會大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的養父母及

			(內)(外)祖父母的 (內)(外)為綴字， 爰刪。  二、因非婚生子女經認 領後為婚生子女， 原則為一方監護， 實務上由何方教養 難以判斷，爰刪第 一項第五款部分文 字。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前項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u>前項扶助金額自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生活扶助補助金額。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八大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明定第一項生活扶助給付金額，其後應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定期調整，下次調整年度為一百零五年，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另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降，以達本辦法照顧經濟弱勢兒童少年之意旨。  (法規會大會意見) 本條第二項刪除。日後預算充足，擬提高本補助金額時再修正本辦法。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予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予	一、明定現金給付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惟其他法令另有優於本法之規定，從

<p>額度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優辦理，低於本辦法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差額。</p> <p>二、第二項明定由社會局認定生活類補助或津貼性質之規定。</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明文不予重複補助，復言得補助其差額，前後矛盾，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照顧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p> <p>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p> <p>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p> <p>具前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需送請保母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p> <p>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p>	<p>一、明定本辦法托育費用補助對象與保母人員條件。</p> <p>二、第二項所稱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係指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一、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保母人員均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p> <p>二、「無力撫育」應得涵蓋「無力維持其生活」，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p> <p>三、考量如對「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另附加「因就業」要件，恐加</p>

<p>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前二項保母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p>	<p><u>中未滿十二歲之幼童(含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u>，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者</u>，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u>前三項保母人員</u>，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p>	<p>深其弱勢地位，故將原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新增為第二項。</p> <p>四、保母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之資格回歸本法定義即足，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或合法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者</u>，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保母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或合法</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保母人員</u>或合法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者</u>，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保母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保母人員</u>或合法立案<u>托嬰中</u></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保母人員</u>或合法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者</u>，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保母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保母人員</u>或合法立案<u>托嬰中</u></p>	<p>一、明定本辦法托育費用補助標準。</p> <p>二、補助金額係參考<u>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u>訂定。</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保母人員均修正為「<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p> <p>二、鑑於社會局實務上，托育費用補助與其他育兒津貼採優、補差額模式辦理，爰新增第二項。</p>

<p>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u>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u></p>	<p>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資格者，送托<u>保母人員</u>或<u>合法立案托嬰中心</u>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資格者，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送托保母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保母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p>之專業機關(構) 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b>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b></p> <p><b>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b></p> <p><b>二、托育契約書。</b></p> <p><b>三、就業證明文件。(依第六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b></p> <p><b>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b></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b>一、戶口名簿或戶籍</b></p>	<p><b>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b></p> <p><b>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b></p> <p><b>二、托育契約書。</b></p> <p><b>三、就業證明文件。</b></p> <p><b>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b></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托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托單位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b>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b></p> <p><b>二、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b></p>	<p><b>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備齊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托育契約書、就業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辦理初審。</b></p> <p>符合前項資格者，其申請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托結束時，備齊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收據、臨托協議書、托育日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送交承辦臨托單位辦理初審。</p>	<p>參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明定托育補助費用申請及應備文件。</p> <p>(法規會大會意見)將應備文件以條例式呈現。</p>

<p><u>謄本。</u></p> <p><u>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u></p> <p><u>三、收據。</u></p> <p><u>四、臨時托育協議書</u></p> <p>。</p> <p><u>五、托育日誌。</u></p> <p><u>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三、收據。</p> <p>四、臨托協議書。</p> <p>五、托育日誌。</p> <p>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u>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u></p> <p><u>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u></p> <p><u>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u></p> <p><u>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u></p> <p><u>四、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u></p> <p><u>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u></p> <p><u>六、發展遲緩兒童。</u></p> <p><u>七、早產兒。</u></p> <p><u>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p> <p><u>九、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u></p>	<p><u>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u></p> <p><u>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u></p> <p><u>二、領有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u></p> <p><u>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u></p> <p><u>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u></p> <p><u>五、本府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u></p> <p><u>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u></p> <p><u>七、發展遲緩兒童。</u></p> <p><u>八、早產兒。</u></p> <p><u>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p>	<p><u>一、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要件。</u></p> <p><u>二、本條係參照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訂之，並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早產兒為補助對象。</u></p> <p><u>三、第二款規定對象係指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並領取其扶助者。</u></p> <p><u>四、第三款規定對象係指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並領取其扶助者。</u></p> <p><u>五、第四款規定對象係指有兒童及少年福</u></p>	

	<p>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u>十一、</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土、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u>十一、</u>其他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並經本府個案輔導之兒童及少年。</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依社會局提案，刪第二款。餘款次調整。</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p>	<p>一、本條文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之補助項目。</p> <p>二、補助項目係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訂之。</p> <p>三、部分補助項目訂定補助金額上限，以維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及效益極大化。</p> <p>四、有關第四款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因六歲以下兒童另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故為免資源浪費並使效益極大化，第四款擬針對七至十二歲兒童提</p>

	<p>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u>身心障礙需求評估</u>有<u>療育需求</u>之七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最多十次為限。</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無<u>全民健康保險</u>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付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七、其他經<u>社會局</u>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u>身心障礙手冊</u>之七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最多十次為限。</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六、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付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七、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供補助。</p>
--	---	--	-------------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醫療費用補助者，全額補助。</u></p>	<p>一、本條文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之補助標準。 二、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對象者，因皆為經濟弱勢對象，爰予以全額補助。</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市作法不同於中央，並無區分各款之補助比例(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u></p>	<p><u>第十三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u></p>	<p>本條參照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規定，明定本辦法請領醫療費用補助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及申請時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p>	<p>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醫療費用同托育費用補助採二級二審模式，由區公所先進行形式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准駁與否為社會局權限，爰新增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 辦理第十一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u></p>	<p><u>第十四條 辦理第十一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本府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u></p>	<p>一、本條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定之。</p> <p>二、明定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相關資料送健保局之時程與方式。</p> <p>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一詞，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用詞訂定。</p>
	<p><u>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扶)助。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u></p> <p>一、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提供不實資料、</p>	<p><u>第十五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其補(扶)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u></p> <p>一、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明定本辦法停止發給補助及返還之規定。</p>

	<p>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資料。</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二、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u>委任</u> <u>(辦)</u>之區公所要 求之資料者。</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u>第十五條</u> 為辦理本辦法補(扶)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社會局或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p>	<p><u>第十六條</u> 為辦理本辦法補(扶)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社會局或<u>委任</u> <u>(辦)</u>之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p>	明定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p><u>第十六條</u> 社會局應於每半年終了時，於七月十日前將前半年請領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登入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p>	<p><u>第十七條</u> 社會局應於每半年終了時，於次月十日前將前半年請領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登入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p>	明定社會局須將領取本辦法補(扶)助之人數、金額於每半年終了之七月十日前以網路報送或函報本局，俾利統計。 (法規會預審意見) 建議書明期日。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之書 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 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新增。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配合本府預算編列、納入預算及核定補助之期程(一年)，為避免於年度中重新辦理補助之審查與核定，造成民眾困擾與行政負擔，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	--	--	----